

一言一语

涵养全社会的法治意识

□ 市直 一言

核心观点

任何一种文明的成长和成熟,都离不开法治的支撑。我们信仰法治、遵守规则,是为了让公共空间变得稳定、可预期。

近年来,丽水坚持文明创建,市民文明意识有一定增强,不文明行为有所减少。但城市中仍然存在一些不文明现象,如乱扔垃圾、在禁烟场所吸烟、噪音扰民、高空抛物、行人乱穿马路等。不文明行为表面上看是个体形象的“瑕疵”,但也折射出城市治理不到位和精细化程度不高的问题。一个城市的发展既要“见物”更要“见人”,此次《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发布并于11月1日正式施行,将为引导和促进市民摒弃陈规陋习、提高文明素质、打造城市品牌、树立城市形象提供有力保障和法治遵循。

时至今日,法治不仅是一种社会信仰,也是一种生活刚需。涵养法治意识,呵护的正是社会文明。醉驾入刑后,喝酒开车者大为减少。人们从一开始的“忌憚严查”到后来“自觉遵守”,再后来,同桌都来劝着“开车别喝酒”。一个法条

改变的不仅是路上的文明,更有饭桌上的风气,是行为更是思维。由此我们相信,《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的施行,也会让人多一些敬畏与思考,少一些放肆与漠视,在文明“公约数”中迈向更高水平的城市文明,在建设“重要窗口”中打造更出彩、更鲜活的“文明风景”。

文明其表,制度其里。任何一种文明的成长和成熟,都离不开法治的支撑。正因如此,我们信仰法治、遵守规则,是为了让公共空间变得稳定、可预期。规则是文明的内化,被普遍遵行的规则就像安全带一样,是社会健康运行的安全保障。

公共场域的文明代表着一个城市的精神成熟。思想者说,对文明的真正检验,不在于人口多寡,不在于城市规模,不在于庄稼产量,而在于看这个城市造就出了什么样的人。正如在一滴水中折射出太阳,一个果壳里藏着整个宇宙,现代社会,每个人都是文明的因子。文明

不仅仅体现在精神层面,更体现在你我日常的举手投足中。这就需要我们以贯彻《条例》的行动自觉,体现出和丽水文明城市相适应的法治素养。每个人的法治意识与法治素养,不仅构成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石,也构成了美好生活的一部分。在法治这趟列车上,没有一个人在车窗外,大家彼此关切且彼此成就。



用文明之光点亮美丽新丽水

□ 莲都 邹成

核心观点

没有规矩不成方圆,《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指引前进的方向,汇聚起强大合力,为展示出美丽新丽水“重要窗口”铸魂赋能。

“您好,请走非机动车道”“您好,请注意礼让行人”“今天您‘光盘’了吗?”一条条文明标语,一句句文明话语,一个个文明行为,犹如凉风习习,滋润着丽水大地,用微笑传递真心,用帮助传递舒心,用服务传递贴心,用文明之光点亮美丽新丽水。

一个地方的文明程度决定着社会和谐向上的程度,定义着民生的幸福指数,也与经济的发展和秩序的安全稳定相关联。文明之举是每个人的应有之义,是对中华传统美德的传承和弘扬,展现的是个人的素质与教养。文明之法犹如灯塔,为文明之举点亮前行方向,明确职责要求,也为文明之行插上翅膀,让它飞得更高更远。

行百里者半九十,文明行为的落实落细不是一朝一夕,是要下定久久为功的决心,一年365天坚持不懈、持之以恒的付出。可以看到一个个小荷志愿者,他们用实际行动践行着“蚂蚁精神”,架起的“红色网络”,遍及大街小巷,对于不文明行为及时制止,防止“破窗效应”引发更为严重的“蝴蝶效应”,我们为其点赞。当你看到有人吃力地搬运东西时,一个顺便的搭把手;当你接到快递小哥送达的物件时,一杯暖心的凉茶;当你遇见老人过马路,一脚刹车主动礼让——对于这些微力量,我们也要开启“线上+线下”双轮驱动,让一个个文明行为通过微信朋友圈、抖音直播视频、宣传广告视频传播出去,让文明行为的举动无时无刻环绕周围,让每个人充分沐浴在文明之光中。汇聚起来的正能量,将会形成一艘行稳致远的航空母舰,破浪前行。

同时,法的生命在于实施,更在于监管。没有监管的法律,如同无本之木、无源之水。针对一些不文明行为,要敢于发声、敢于亮剑,很可能因为你的一个善意提醒,就会驱逐一个“劣币”。对于一些违法行为、违法者,不能仅停留在物质处罚的层面上,而应加大曝光力度,使其“红红脸、出出汗”,进而达到“洗洗澡、治治病”,最终落脚在思想认识上的重塑。与此同时,我们不能只拿放大镜监督他人,也要拿出反光镜,对照条例,对照榜样,审视自身存在的不足与差距。

万夫一力,天下无敌。在践行文明的路上,没有人可以置身事外,唯有汇聚全民合力,众志成城,才能让文明之歌越奏越响、文明之路越走越远。

声明:本报《念白勺·杂谈》版倡导百家争鸣,所有言论皆为一言之言,不代表本报立场。

以条例施行提升公民素质

□ 庆元 吴永飞

于今年11月1日开始施行的《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,旨在践行核心价值观,规范全市社会文明行为和提升公民文明素质水准。

在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下,丽水社会文明水平和公民文明素质不断提升,无论在城市还是乡村,社会文明水平和公民综合素质已明显好于过去。《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的施行,既是推进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在丽水实践的一项工程,也是以“八八战略”引领“重要窗口”建设和“美丽花园”建设的重要内容。

在看到文明创建工作成效的同时,我们也应看到,相较于一些城市文明创建工作取得的成效,丽水的文明行为提升工作还需持续加强。尤其是在一些偏远乡村,公民文明素质与社会文明水平还不能令人满意。其实,乡村不仅是身体栖居之地,更应是心灵安放之所。

针对上述问题,全市上下理当以条例为遵循,高度重视,及时制定行动方案,明确开展文明行为整治行动的总体目标、重点任务、保障措施和时间表、路线图。坚持因地制宜、公民主体的鲜明导向,突出文明创建特点,以更加扎实有效的行动做好条例施行准备工作。

就现阶段而言,全市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,城乡社会文明水准和公民素质也不一样。在推进《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施行准备工作中,各地应充分结合自身条件,突出重点工作,探索出一些因地制宜的好做法好经验,让文明行为成为丽水底色的美丽风景线。

规范的文明行为和良好的公民素质,犹如阳光雨露,赋予城乡活力,滋润人们心灵,给人们以追梦的勇气和能量。当人们被激发出更多创造力与想象力,也能赋予城乡更加迷人的气质。

文明是城乡的灵魂。社会文明水准高的城乡,总是充满着温度。一座城市或一个乡村的文明程度,涵养着居住于此的人,而他们也润泽着这座城或村。

总而言之,以执行《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为契机,通过加强统筹协调,整合各种资源,强化各项举措,丽水必能稳步有序推进文明创建工作中突出问题治理,着力规范社会文明行为和提升公民素质,让人们在严格执行《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中,感受到美的熏陶。